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40661804號
附件：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提升孕產照護品質計畫」、
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慢性腎臟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」，並自
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本署114年3月27日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
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」114年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